

一九八五年民政部、财政部调整革命烈士一次抚恤标准：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军人和其他人员，其一次抚恤金分别按下列规定发给：

一、烈士生前有工资收入的，按其牺牲时的四十个月工资计发；

二、烈士生前无工资收入或工资低于军队二十三级正排职干部工资标准的，按其牺牲时军队二十三级正排职干部的四十个月工资计发；

被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烈士，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三分之一，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参战民兵民工被批准为烈士的，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四分之一。

二、残废抚恤

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颁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对在革命斗争中负伤致残人员实行终身抚恤（其中三等残废是从1965年起由原来的一次性抚恤改为长期抚恤的）。

民政部门负责抚恤的范围，包括革命军人、人民警察、革命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残废等级，根据残废者伤残轻重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分为四等六级，即：劳动能力完全丧失，日常生活活动需由他人护理者，为特等残废；劳动能力基本丧失，日常生活部分活动需人扶助者，为一等残废；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日常生活活动受到重大影响者，为二等甲级残废；劳动能力部分丧失，日常生活活动有一定困难者，为二等乙级残废；劳动能力和日常生活受到一定影响者，为三等甲级残废；劳动能力和日常生活稍有不便者，为三等乙级残废。

抚恤标准：按残废等级以及因战、因公，在职、在乡分别确定，因战致残抚恤高于因公致残抚恤；在乡残废抚恤高于在职残废抚恤。建国

后分别于1952年、1953年、1956年、1978年、1982年和1984年多次调整提高了抚恤金标准。

另外，政府对革命残废人员在生活护理、疾病医疗、副食品供应等方面，也都有优待规定：

1、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其治疗费用在职的由所在单位按工伤待遇支付，在乡的由民政部门负责。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2、一等以上残废人员生活不能自理者，享受护理费待遇（每月36元）；

3、革命残废军人因伤残需要可免费配制手摇车、假肢、辅助器械、病理鞋以及镶牙、补眼、配置眼镜等；

4、在乡一等以上残废军人，其粮油、副食品，按当地干部定量标准，由国家供应。

5、革命残废军人乘船、乘车，可享受八折或半价优待。

上虞县于1949年开始，即有残废军人陆续退役归来，至1951年7月，县民政科进行了第一次评残登记和发证工作，全县有38人参加检查，评定为二等残废的有22人，三等残废的有16人。尔后，通过先调查核实后登记入册的办法，在1964年、1972年、1981年三次换发了新残废证。1972年，县内务办公室结合换发新证工作，检查了解了残废军人住房情况，拨给补助木材40立方米，补助款0.28万元。

1985年，全县有残废人员332人（其中残废军人329人，残废工作人员1人，民兵民工2人），在职的241人，在乡的91人。残废等级：一等1人，二等93人，三等238人。按规定抚恤标准，全年发残废抚恤金4.51万元。

附：历年残废抚恤标准表